



票据诉讼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itigation System

叶永禄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交通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票据诉讼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itigation System

叶永禄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诉讼制度研究 / 叶永禄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36 - 8683 - 2

I. 票… II. 叶… III. 票据法—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041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票据诉讼制度研究

叶永禄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 A5

版本 /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 7. 625 字数 / 181 千

印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陶 松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683 - 2

定价: 24.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票据诉讼制度的研究，一直是我国票据法理论界的一个薄弱环节。本书的出版，填补了这一空白。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票据法理论的研究，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贡献。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票据法理论的普及，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贡献。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票据法理论的普及，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序

票据诉讼制度的研究，一直是我国票据法理论界的一个薄弱环节。本书的出版，填补了这一空白。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票据法理论的研究，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贡献。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票据法理论的普及，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贡献。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票据法理论的普及，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近年来，我国学者不仅研究诉权、诉讼标的、当事人、证明责任、既判力这些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研究诉讼程序与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也开始关注人事诉讼、环境诉讼、医疗诉讼、股东诉讼、消费者诉讼这些具有特殊性的诉讼制度。相比之下，也许是由于票据本身的专业性太强，票据诉讼仍然是一条很少有人涉足的领域，一块尚待开发的处女地。有关票据诉讼的理论成果极少，这既给作者从事该项研究带来了资料匮乏的困难，但也给作者在这一领域进行创新提供了相当大的空间。纵观全书，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一、运用票据法的基本原理阐述票据诉讼的基本理论问题，实现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的有机结合。在我国，关于票据诉讼制度的理论

研究还相当的薄弱。近年来,虽然有一些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关注票据诉讼的问题并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但这些成果一般都着眼于对票据纠纷的实体处理,而对票据诉讼的程序制度阐述不深。而本书则通过对票据无因性等票据实体法问题的论述,阐述了票据诉讼中关于诉讼价值等诉讼法理论问题,较好地实现了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的有机结合。

二、在总结我国票据诉讼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票据诉讼理论的系统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本书以票据诉讼制度作为研究对象,从票据诉讼的实体法理论和程序法理论两个方面,对票据诉讼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对建构票据诉讼制度具有基础性意义的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述。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票据的特点和基本功能的考察,分析我国票据纠纷的特点和类别,并从诉讼效率的价值观出发,提出建立我国票据诉讼特别程序的具体构想,以程序多元化为视角展示了我国票据权利司法保障机制——票据诉讼体系的设置,从而使我国票据诉讼理论进一步系统化,完善了我国票据司法保障制度的理论体系。

三、创新性地提出了票据诉讼立法的若干建议,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我国的票据诉讼制度。具体表现为: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票据纠纷”和“票据诉讼”的界定,确定了票据诉讼的适用范围。作者分析了导致票据诉讼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关于“票据纠纷”及“票据诉讼”问题上认识混乱的原因,通过对涉及票据的法律关系,即票据关系、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及票据的基础关系,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阐述,进而对“票据纠纷”和“票据诉讼”作出了明确的界定:票据诉讼是指基于票据纠纷而提起的诉讼;票据纠纷是指当事人因行使票据权利以及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而引起的纠纷,亦即包括了基于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所发生的纠纷。因此,作者建议将票据诉讼归纳为基于票据关系纠纷的诉讼和基于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纠纷的诉讼两大类。由于票据权利人在持有票据和丧失票据情况下行使票据权利的条件和方式是不同的,所以,把基于票据关系纠纷而发生的

诉讼分成票据权利诉讼和票据权利恢复诉讼两种。

第二,建立并完善了我国票据诉讼的程序体系,为当事人行使程序选择权提供了依据。鉴于票据纠纷的专业性、多样性和复杂性,我们应当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建立和完善我国票据诉讼的程序体系,确保当事人能够充分地行使程序选择权。因此,作者建议根据票据诉讼中的票据权利诉讼、票据权利恢复诉讼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诉讼的不同特点,为其度身定作不同的程序规则: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诉讼虽然也具有不同于普通民事诉讼的一些特点,譬如权利行使主体和权利相对人的确定性、权利请求的文义性等,但是,它的这些特点并没有票据权利诉讼和票据权利恢复诉讼那么显著。而且,从设置票据诉讼特别程序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看,票据诉讼特别程序也都排除了对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诉讼的适用,而是按照普通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因此,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诉讼只能适用民事诉讼的普通程序。

票据权利诉讼与票据权利恢复诉讼虽然都是基于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而提起的诉讼,票据权利诉讼是当事人基于票据(凭票)行使票据权利发生票据权利义务纠纷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而票据权利恢复诉讼则是当事人在票据丧失后基于恢复对票据权利行使的目的而发生的票据权利义务纠纷时提起的诉讼。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主体行使权利方式和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是不同的,前者是依据票据权利行使的一般规则,由持票人通过提示票据的方式向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的。如果因此而发生纠纷,票据权利人可完全以票据及其他附属凭证为依据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因此,它可以适用票据诉讼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及民事诉讼普通程序。而票据丧失纠纷则是在票据权利人无法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的情况下,只能通过法律规定的特定程序,即公示催告程序或普通民事诉讼程序以恢复其对票据权利的行使。

第三,学习和借鉴国外票据诉讼的立法实践,总结我国票据诉讼的实践经验,提出了构建我国票据诉讼特别程序的理由与建议。伴随着票据在我国经济交往中越来越广泛地被采用,各种与票据相关的纠纷也在

逐渐增多。这些票据纠纷如果不能及时得到妥善合理的解决,不仅会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的权利损害,而且,还会直接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由于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票据诉讼的特别程序,而普通诉讼程序设置也没有充分考虑票据和票据纠纷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审理程序复杂,诉讼时间较长,不利票据纠纷的及时、有效处理。而我国实行票据法律制度的历史不长,学术界对票据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也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同时,对于在我国是否应当设立专门的票据诉讼法律制度也还争论较多。因此,在这一部分中,作者首先通过对我国票据诉讼制度发展历史的回顾,特别是通过对我国票据诉讼制度发展现状的分析,论述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票据诉讼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结合票据纠纷和票据诉讼自身的特点及我国票据审判实践,在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票据诉讼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设立我国票据诉讼特别程序的具体建议。

第四,充实与完善了我国票据权利恢复诉讼制度。由于票据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权利人一旦脱离对票据的实际占有,就会给票据权利人行使权利造成妨碍。而且,如果持票人的票据丧失后一旦被他人占有,还很可能被他人恶意利用,直接损害正当持票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如何对票据丧失进行有效的司法救济是各国立法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我国,《票据法》中除保留我国的商业习惯,即规定了挂失止付这种非司法救济的方法外,还兼收并蓄地同时规定了公示催告和诉讼两种方法来实现对票据丧失的司法救济。但是,由于我国《票据法》只是在第15条第3款对公示催告和诉讼这两种司法救济方法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对包括票据的公示催告程序有专门的规定,但并不完善,在操作上也有一定的难度;而对丧失票据后的票据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并未作出具体的规定,虽然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中规定了涉及丧失票据的诉讼案由,但它也没有规定具体的内容,在司法实践中也极难把握。因此,为了实现对丧失票据的正当持票人权利的有效保护,充实和完善票据丧失的司

法救济制度十分必要。本书通过对票据丧失及其性质的研究,分析我国票据丧失司法救济制度的立法和司法现状,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票据丧失司法救济制度,对完善我国票据丧失司法救济制度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叶永禄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队伍中的老兵,我认识他已有 20 余年,我们之间的关系,与其说是师生关系,毋宁说是朋友和同行关系。即将出版的这本书,可谓是“老兵新传”。古人云“学术有专攻”,这句话其实更适合当今的学者。在知识越来越专门化的今天,一个人要想对某一学科的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已几乎不再可能,所以要想在学术上有所建树,就需要对某个或某些问题进行持之以恒的探索。叶永禄对票据问题可谓是情有独钟,并已占得先机,希望他能够继续这方面的研究,并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李 浩

2007 年 11 月 15 日于南京师范大学随园

目
录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 1
 -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对象的确定 / 1
 - 二、本书的结构安排和分析框架 / 5
 -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 11
 - 四、本书的研究价值 / 13
- 第二章 界说:关于票据纠纷与票据诉讼的界定 / 19
 - 一、关于票据纠纷与票据诉讼范围的争论 / 1
 - 二、票据的法律关系 / 3
 - 三、票据纠纷的范围及其种类 / 20
 - 四、票据诉讼及其特点 / 38
- 第三章 比较与借鉴:关于外国票据诉讼制度的考察 / 44
 - 一、外国票据诉讼制度的发展概况 / 44
 - 二、德国的票据诉讼制度 / 46
 - 三、日本的票据诉讼制度 / 53
 - 四、外国票据诉讼制度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 58

第三章 无因性:构建票据诉讼制度的实体法 基础 / 60

一、票据无因性对构建票据诉讼制度的基础性 作用 / 61

二、票据无因性的成因及基本含义 / 64

三、票据无因性的法律机能 / 71

四、票据无因性的外国立法 / 73

五、对我国立法中票据无因性的解读 / 75

第四章 效益性:票据诉讼制度的价值取向 / 83

一、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基本含义 / 83

二、程序公正与程序效益的关系 / 87

三、票据诉讼的价值取向 / 91

第五章 票据诉讼中的诉讼标的识别——兼论“一事 不再理”原则在票据诉讼中的适用 / 94

一、“一事不再理”原则及其适用对象 / 97

二、关于民事诉讼标的的学说 / 102

三、票据诉讼中诉讼标的的识别 / 106

第六章 主张与抗辩:关于票据权利和票据抗辩的 论述 / 108

一、主张:从票据权利展开 / 108

二、抗辩:关于票据抗辩的论述 / 127

第七章 理由与建议:对构建我国票据诉讼特别 程序的若干思考 / 149

一、我国设置票据特别诉讼程序的必要性 / 149

二、我国票据诉讼特别程序的构建 / 151

三、票据诉讼特别程序的立法建议稿 / 177

第八章 充实与完善:我国票据权利恢复诉讼制度的
缺失与完善 / 179

一、票据丧失的界定 / 180

二、我国票据公示催告程序的缺失与完善 / 186

三、我国票据丧失权利请求权诉讼制度的完善 / 194

主要参考文献 / 201

第一章 界说：关于票据纠纷与票据诉讼的界定

一、关于票据纠纷与票据诉讼范围的争论

1991年施行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次将票据纠纷从普通的民事纠纷中分离出来，并就其管辖问题作出了专门规定。因为，我国当时还处在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作为市场支付和结算工具的票据离人们的现实生活还相当的遥远，而我国《票据法》也是在《民事诉讼法》实行数年后，即1995年5月10日颁布并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所以，《民事诉讼法》的此项规定在当时是被认为具有超前性的。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7条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该项规定虽然明确了票据诉讼的管辖，但是，它对于“什么是票据纠纷”、“票据纠纷的范围是什么”等问题都没有具体的回答，而且，由于人们对

有关票据的知识也知之甚少,因此,这就造成了学术界以及司法实践中在票据纠纷适用问题上的极大混乱。本书作者就曾经遭遇过这样的尴尬:在代理的一宗涉及票据的诉讼中,某物资公司以返还原告向被告某市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签发的票据为诉讼请求,向该票据的支付地S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但被告认为,该案应当是合同纠纷,且该合同的履行地是被告所在的Y市,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定,合同纠纷应当由合同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所以,该纠纷案件依法应当由Y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为此,被告某市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向S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S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确定该案应当是票据纠纷并作出了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对此,被告某市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不服裁定,向S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S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了如下认定:“本案系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义务争议,在案件类别上应归于票据纠纷的范畴,原审法院以此立案并无不当”,并据此作出了“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的终审裁定。然而,在被告某市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S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却又作出了一审判决“以票据纠纷定性欠妥”的认定。同一个高级人民法院的同一个经济庭能就同一个案件作出如此相互矛盾的裁定和判决,可见,如何正确界定票据纠纷,不仅是理论界应当关注的问题,也是司法实践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关于票据纠纷的界定,在学术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主要有过两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票据纠纷应当包含所有与票据有关的法律纠纷,即凡是与票据有关的法律纠纷都是票据纠纷。根据此类划分,票据纠纷不仅包括“基于票据关系发生争议”,还包括“基于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发生争议”和“基于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发生争议”而发生的纠纷。而第二种观点则是通过沿用学理上对“纠纷”定义的习惯,将票据纠纷定义在“因票据权利人行使票据权利而与票据债务人所发生的纠纷”中,即明确地将票据纠纷界定在“基于票据关系发生争议”的范围之内。且而,答回始科具育更游题同卷”公十

与其相应地,学术界和实践部门对什么是票据诉讼的认识也不完全统一。譬如,有人认为,票据诉讼,就是票据丧失诉讼,是指失票人在丧失票据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人民法院确定票据权利的归属,从而使失票人的票据权利得以救济的一种法律制度。^①还有人认为,票据诉讼是指与票据上权利有关的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的票据诉讼,仅指有关票据权利行使上的诉讼,即因票据权利的行使发生纠纷而就票据金额的支付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定利息赔偿的请求所提起的诉讼。广义的票据诉讼,不仅仅限于票据权利的行使上的诉讼,而且还包括与票据权利的确认和恢复有关的诉讼。^②还有的学者则把与票据有关的诉讼均归于票据诉讼之中。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确定票据纠纷的范围并对票据诉讼进行正确的界定呢?笔者认为:厘清票据的法律关系是确定票据纠纷范围的关键。

二、票据的法律关系

正确界定票据纠纷,厘清票据的法律关系是关键。在一般的民事法律活动中,当事人的一项法律行为往往会对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影响,因此,在一般的民事法律活动中发生纠纷,对争议的法律关系是比较容易界定的。但是,在票据活动中,一项票据行为不仅会直接对相应的票据关系发生影响,而且,还会与多种法律关系发生牵连,一旦在票据活动中发生纠纷,如何准确地界定争议的法律关系则相对就要复杂得多。所以,我们要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票据纠纷和票据诉讼的特点及其性质,就必须对涉及票据的法律关系有充分的认识。

① 王学兴:“票据纠纷及其诉讼制度浅谈”,载 <http://www.chinalawinfo.com/research/academy/details.asp?lid=3755>(2006年10月28日)。

② 陈小英:“论票据诉讼及其诉讼程序”,载《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在票据活动中,涉及票据的法律关系应当包括票据关系、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以及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等三种。

(一) 票据关系

票据关系,亦称票据法律关系,是指基于票据行为所发生的票据债权人与票据债务人之间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在我国,票据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它除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票据关系是由票据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法律关系总是要受到相应的法律规范的调整和制约的,票据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当然也不例外。票据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它的形成与存在是以票据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是受票据法律规范的调整和制约的,没有票据法律规范,也就无所谓票据关系了。

第二,票据关系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票据行为是指以发生票据权利义务为目的而依照票据法所实施的要式法律行为,通常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①、保证等。票据行为是行为人基于向相对人承担票据债务的目的所为的法律行为,它是票据关系发生的唯一基础,除此之外的任何行为,无论其合法与否,都不能发生票据权利义务关系,都不属于发生票据关系的法律事实。

第三,票据关系的内容是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票据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完全的金钱债权债务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所指向的对象只能是金钱,而不可能是其他财物或行为,具有不可代替性;而且,票据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单向的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享有单向的请求付款的权利,而不存在对付款人的义务。

由此可见,票据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也不同于票据法

^① 我国现行的《票据法》没有规定“参加制度”,所以,在我国的票据实践中并不存在“参加承兑”问题。

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票据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除包括票据关系在内外,还有所谓的“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即由票据法所规范,但不是基于票据行为而是由票据法的直接规定而发生,关系之内容也不是票据债权债务关系。譬如,票据上的正当持票人对因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行使的票据返还请求权而发生的关系;因时效届满或手续欠缺而丧失票据上权利的持票人对于出票人或承兑人行使利益偿还请求权而发生的关系等。

综上所述,票据关系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票据行为,将票据关系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因出票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关系。票据是一种设权证券,票据上的权利并不是在创设票据之前就已经存在的,而是通过票据行为人的票据行为创设而来的,所以,任何一种票据都必须有出票行为才能产生。因出票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关系通常是:(1)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票据关系。我们一般将作成并交付票据于他人的人称为出票人,而收受并持有票据的人为收款人。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关系,在汇票中表现为出票人向收款人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关系,在本票和支票中表现为出票人向收款人付款和担保付款的关系。(2)收款人与付款人之间的票据关系。在票据关系中,根据出票人的命令为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人为付款人。在汇票中,付款人有已为承兑的付款人和未为承兑的付款人之分,未为承兑的付款人由于其未实施票据行为,因此不能成为票据债务人,而只有已为承兑的付款人才是票据的第一债务人,他应当在票据付款期限届满时无条件地向提示付款的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在支票中,付款人原则上以“金融机构”为限,支票的出票人必须指定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为付款人;支票是见票即付票据,持票人在提示期限内提示付款时,付款人就应当立足额付款。在本票中,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因此,本票一经签发,付款人就必须对本票的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而且这种责任是一种无条件的绝对责任,即只要本票到期日到来,出票人就必须对持票人付款,不得附加任何

条件,也不因持票人对其权利行使或保全手续有欠缺而免除。

2. 因背书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关系。票据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票据权利给他人或授予他人行使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附属票据行为。^① 背书与其他票据行为一样,也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构成该票据行为应包括以下要素:第一,背书必须以转让票据权利或者授予他人行使一定的汇票权利为目的;第二,背书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记载、签章并交付给相对人才能有效(背书是一种严格的要求式法律行为);第三,背书必须在有效的票据上进行(背书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且背书应当在票据的背面或者粘单上(而不能在票据的正面)为之。背书的记载和签章通常是在票据的背面,如果票据背面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的,背书人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票据转让是票据制度的核心,没有票据的转让也就没有票据的流通。而背书是票据转让的主要形式。因背书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关系,在汇票中,在承兑人为承兑之前为背书的,表现为背书人对被背书人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关系;如背书人的背书发生在承兑人为承兑之后,则表现为背书人对被背书人担保付款的关系。在支票和本票中,均表现为背书人对被背书人担保付款的关系。在多次背书转让后,其前手同样承担对其后手担保票据承兑或付款的义务。

3. 因承兑行为发生的票据关系。承兑仅发生在汇票法律关系中,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② 具体地说,承兑就是指为出票人指定的汇票付款人(承兑人)在汇票上承诺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负担支付票面金额的义务并在汇票上作承兑记载,表示愿意依照票据文义付款的附属票据行为。

① 高子才主编:《票据法实务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38条规定。